

# 五年风雨实践 精酿“三治十条”

## 《嘉兴市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建设经验十条》昨发布



桐乡越丰村百姓议事会现场

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王欢

**本报讯** 9月20日,在第二届推进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建设创新基层社会治理高峰论坛上,一本印有《嘉兴市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建设经验十条》的小册子很是显眼。会议现场,这十条既有嘉兴特色又具有广泛普适性的“三治融合”经验,引起了与会人员的关注。

2013年,“三治融合”在桐乡起源,经过5年探索,如今已“燎原”嘉兴、走向全国。嘉兴成功探索“三治融合”的经验是什么?每个慕名前来“取经”的人,心中都存有这样一个问号。

“‘三治融合’的有效践行,离不开有力的抓手和有效的载体。”嘉兴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说。

《嘉兴市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建设经验十条》中的第一条便是:坚持党建引领,把加强基层党的建设、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为主线,贯穿基层社会治理的始终。第六条则是:坚持协商共治,创新多元自治载体,建立自治落实机制。

这位负责人介绍,自“三治融合”实施以来,嘉兴一直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,抓住基层党员干部这一“关键少数”,持续深化“党建+基层治理”工作模式;持之以恒推进建设96345党员志愿服务、党员先锋站、四方红色联盟等“老

字号”,总结推广“嘉兴红管家”“党组织建在网格上”等特色做法,确保基层党组织成为领导基层治理、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、促进改革发展的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。此外,嘉兴还创新了“村规民约(社区公约),百姓议事会、乡贤参事会和百事服务团、法律服务团、道德评判团(即‘一约两会三团’)”为主要内容的基层治理载体。

可见,以党建为抓手,积极创新自治载体,正是嘉兴“三治融合”得以成功的重要原因。

“三治融合”盆景变风景,是合力而为的结果。《嘉兴市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建设经验十条》涵盖党建、中心工作、自治、法治、德治、协商共治、群众参与、示范先行、科技支撑等方面的内容。

在坚持党建引领,法治为本、德治为先、自治为基,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的前提下,嘉兴还坚持科技支撑,运用“互联网+”思维,建立扁平化联动处置机制,实现“智慧治理”。近年来,嘉兴高标准推进“雪亮工程”和镇(街道)“四平台”建设,强化基层治理综合信息指挥平台建设和运行,完善基层治理信息化收集、交办、处置、反馈、考核等工作机制;大力推广便民手机APP的覆盖,运用新媒体平台引导基层群众参与村(社区)公共事务,着力构建线上线下、网上网下一体的



来访者参观桐乡市屠甸镇荣星村火炉浜乡贤参事会



桐乡“三治融合馆”



来访者参观桐乡“三治融合馆”

服务管理模式。

“这十条经验是根据嘉兴‘三治融合’多年经验反复提炼而成的,没有轻重之分,每一条都非常重要。希望能给大家借鉴,也进一步推动嘉兴全国‘三治融合’实践示范地的建设。”嘉兴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说。

嘉兴市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建设经验十条

坚持党建引领,把加强基层党的建设、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为主线,贯穿基层社会治理的始终。

坚持围绕中心工作,实现社会有效治理,助推高质量经济发展。

坚持自治为基,广泛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,形成民事民议、民事民办、民事民管的基层协商格局。

坚持法治为本,强化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,以法治保障和提升自治。

坚持德治引领,注重以规立德、以文养德、以评树德,将德治正气内化为自觉行为规范。

坚持协商共治,创新多元自治载体,建立自治落实机制。

坚持群众参与,创新法治载体,重塑基层法治精神。

坚持弘扬正气,创新德治载体,凝聚道德共识。

坚持示范先行,以善治为目标,形成讲规范、成体系的“三治融合”评价体系。

坚持科技支撑,运用“互联网+”思维,建立扁平化联动处置机制,实现“智慧治理”。

详细内容  
请扫二维码



# 全国首创 嘉兴发布《自治法治德治“三治融合”建设规范》地方标准

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王欢

**本报讯** 怎样的治理模式才算是“三治融合”?作为“三治融合”发源地,在探索初期,嘉兴各地一直在努力解答这个问题。经过5年实践摸索,“三治融合”被写进了党的十九大报告,从嘉兴走向了全国。9月20日,在第二届推进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建设创新基层社会治理高峰论坛上,嘉兴又创新发布《自治法治德治“三治融合”建设规范》这一地方标准,进一步推动了“三治融合”规范化建设。

“三治融合”被写进党的十九大报告后,便引起了全国关注,各地纷纷来到嘉兴取经学习。同时,在推行“三治融合”过程中,嘉兴也迫切需要一套量化的评价体系,以利于面上的复制推广,进而实现全覆盖、真推动。

“举一纲而万目张”,于是,嘉兴将《自治法治德治“三治融合”建设规范》列入地方标准制定计划。今年5月,嘉兴成立了由嘉兴市委政法委、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为主要成员的标准编制小组,投入到标准的前期研究工作中。根据现有的有关自治法治德治“三治融合”的法律法规,通过实地调研、专家研讨会、讨论标准框架、设计工作总体思路和技术路线等流程,今年8月30日,《自治法治德治“三治融合”建设规范》正式修订完成。

《自治法治德治“三治融合”建设规范》仅10页内容,却层次分明、内容详实,清晰阐明了“三治融合”三大基本问题。

“三治融合”分别是什么?标准界定了“三治融合”的定义,明确自治法治德治体系的建设要求,提出了“一约两会三团”等典型工作载体。

“三治融合”三大治理主体是什么?结合嘉兴市“三治融合”建设成效,标准提出:一是基层党组织,坚持以党建引领“三治融合”治理工作,明确了基层党组织、社会组织党组织的管理职能与工作要求;二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,明确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自治主导作用,提出网格化管理、排查化解矛盾等方法和要求;三是基层社会组织,明确了培育和发展各类基层社会组织、承接公共服务事项的要求。

自治法治德治三大体系的建设要求是什么?标准提出:一是建立基层民主、群众参与、社会协同的自治建设体系,实现民事民议、民事民办、民事民管;二是建立组织学法、引导用法、带动守法的法治建设体系,实现遇事找法、办事依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;三是建立以规立德、以文养德、以评树德的德治建设体系,推进社会公德、职

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建设。

这一地方标准中,最有特色的要数“评价指标体系”这部分。为便于基层实践,推动“三治融合”基层治理体系创建,嘉兴在标准中明确了“三治融合”村(社区)评定要求,合理设置了评分标准,以村(社区)评定检验“三治融合”基层治理体系的建设成效。

“‘三治融合’是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的精髓、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发展方向。恰逢其时地制定和实施这一地方标准,是推动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方法和路径。下一步,嘉兴市将围绕标准抓落实,把标准化理念融入到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工作中,进一步推动全国‘三治融合’实践示范地的建设,开拓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新局面。”嘉兴市委政法委综合协调处处长应培国说。